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4月29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事項**

(1)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主要官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聘任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若然，該委員會所擔任的角色為何；
- (b) 由於政策失誤而辭職／被免職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否重返公務員體制；若然，如此安排在實際上將如何運作；
- (c) “公務員”與“公務人員”有何分別；他們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是否受現行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的同類監管條文所規管，而兩者所受的規管程度亦是否相同；
- (d) 主要官員將須要遵守一套守則，當中訂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並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基本價值觀。該套守則的“地位”為何，即該守則是一套內部指引，還是具有法律依據的守則；
- (e) 常任秘書長作為主要官員下屬的地位，將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
- (f) 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和職能會否有所改變；若然，此等改變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落實；

(2)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 (g) 當局須提供一覽表，開列並說明香港法例中 689 項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另外，由於日後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同時亦是行政會議成員，當局須解釋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的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將來會如何處理；

- (h)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立法目的為何，以及如何能達致有關的立法目的。在何種情況下會公開行政長官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的有關紀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該等紀錄是如何保存的，以及自該日期起，由哪個公職人員／主管當局負責保存該等紀錄。保存該等紀錄的現行安排會否予以檢討，以期令有關安排在擬議問責制下變得更具透明度；及

(3)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 (i) 在題為“問責制的合憲性”的政府當局文件(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中提述的有關法庭判決。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日